

# 杨陵区村庄规划编制成果修改 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杨陵区村庄规划编制成果修改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甲方：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杨陵区村庄规划编制成果修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CG-YLZRZY-20251104）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23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其中价款为 ¥219811.32 元，税金为 ¥13188.68 元。

2、付款方式：

乙方的村庄规划修改后成果资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所支付费用乙方必须提供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杨陵区杨陵区五泉镇、揉谷镇等 24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进行修编，达到省级村庄规划质量评估要求并完成区级审核。

1.2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1.3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人员配备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出具

书面答复。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成果文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 2、质量保证

2.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2.2 服务质量标准：项目成果须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

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二）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实体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 址：

地 址：咸阳市滨河路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

电 话：029-33335511

传 真：

传 真：029-33330258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开户单位：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杨陵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12月4日

签约时间：2025 年12月4日

李超